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名稱	電信管理法	電信管理法
版本條文	1120530	1080531
第七十二條(修正)	<p>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、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、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、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、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第一項所稱纜線，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，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。</p>	<p>損壞海纜登陸站、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
理由	照協商條文通過。,	
第七十二條之一(增訂)	<p>對海纜登陸站、機房、國際交換機房、衛星通信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，以下列方法之一，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。</p> <p>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電信設備之電磁紀錄。</p> <p>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
理由	照協商條文通過。,	
第九十五條(修正)	<p>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理由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	